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78，场内简称：大湾区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1日发布《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会议议案于2023年1月4日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5日发布《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月5日，自2023年1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33,344,367.96 元(本基金仍持有流通受限股票人民币 178,258.26 元，待流通受限股票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清盘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清盘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资金发放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本基金份额退出登记手续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0日